

证券代码：835942

证券简称：天康医疗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	第九条 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增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包括：1、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	---

额超过 1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但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将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授权内容与时限，每次授权时限不能超过五年，授权期限届满后需继续授权的，应当召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一)、(三)、(四) 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的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据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	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也应当参与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

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确认方为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经股东大会确认方为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同时，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以下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低于 300 万元； (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	---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方式做出，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可能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由召集人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百三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

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